**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安全生产责任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日期：2024年3月18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人姓名** | **任雪松** | **职务** | **主任** | **电话** | **13890786299** |
| **监管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业法规及操作规程、《南充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工作目标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南委办﹝2017﹞99号）、《南充市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办法（南委办﹝2018﹞133号）、《中共南充市嘉陵区委办公室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嘉陵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委办﹝2019﹞105号）、《中共南充市嘉陵区委办公室 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区级部门（单位）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嘉编委﹝2019﹞48号）、《中共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工作委员会关于调整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南充市嘉陵区工业集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分工的通知》等。** | | | | |
| **责任目标** | **“三不”发生** | **职责类别** | | **属地监管** | |
| **责任（分管）范围** | **对工业集中区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 | | | | |
| **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内容** | **第一条 宣传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业法律法规、操作规程；**  **第二条 贯彻执行中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会议和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第三条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在年度述职中就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第四条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  **第五条 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支持班子成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六条 建立健全和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人员、经费等的落实；**  **第七条 每年至少2次在管委会党工委会专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不少于3次，每季度至少1次带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第八条 组织制定本系统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九条 对发生一般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恶性群死群伤安全事故及重大涉险事故，必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第十条 完成上级交办的安全生产其他工作。** | | | | |

**责任人（签字）：**

**备注：“三不”发生指不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不发生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群体上访事件，不发生因安全事故引发的舆情。**